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

99.01.12 經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經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經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經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8 經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2.24 經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自我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第三條 為推展自我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及追蹤考核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十三至十八人擔任委員，其中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為校內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校務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一、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二、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 (四)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

- (一)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二)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三、持續改善階段：

- (一)外部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 (二)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六條 教育部核定之校務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